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44號

原告 惜悅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皓

訴訟代理人 鍾佩翰

被告 陳又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3日間，向原告簽訂月下情人會員服務暨權益書之契約（合約編號MRB-0042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惟原告與被告辦理完成相關課程啟動服務後，卻自此失蹤。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未給付，原告因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7至9頁）。然按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，就其報酬無請求權，民法第573條定有明文。又解釋當事人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不得拘泥字面，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系爭服務契約記載包括「提供媒合相關諮詢服務、啟動一對一男女

速配服務」等內容，顯見系爭契約係以婚姻居間為系爭契約之主要給付內容，其雖名為「聯誼活動」，實係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婚姻等，非僅單純提供會員諮詢事宜，衡情應已違反民法第573條之約定，是否有效已屬有疑，故原告依照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難認有據，應無可採。

(二)再者，依照系爭契約之記載內容觀之，其上雖記載原告之服務時間係自111年3月13日至113年3月12日止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第9點雙方約定被告應繳納之費用為合約總金額8萬元；然依照系爭契約第12點欠費之處理約定：會員欠繳費用者，經30日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自催告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本公司（即原告）得停止其會員權利等語；第13條會員終止契約約定：會員得隨時申請退費，而契約終止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原告於本院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時自承：被告沒有參加過原告任何服務，原告也聯繫不上被告等語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在此情形下，依照系爭契約第9點之約定，原告至多僅應停止被告之會員權利，並未約定原告得據此向被告請求未給付之合約價金8萬元。是縱認系爭契約仍為有效者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是否可採，亦屬有疑。況依據系爭契約第13條之約定，被告本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原告退費，而被告既然自始至終均未由原告提供任何之服務，自難推認被告於訂約後有使系爭契約持續生效之意。遑論，被告自始至終均未參加原告之任何活動，或由原告提供之任何服務，更未繳納原告任何費用，自無依照系爭契約第16條所訂按契約存續比例退費、違約金約定及不退費等約定內容之適用，是原告主張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